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2023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立信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0.01亿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家；

2023年度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 |

| | | | | |
|--|--|--|--|----------------------------------|
| | | | |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立信执业 |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
| 项目合伙人 | 毛玥明 | 2003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24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施慧 | 2010年 | 2012年 | 2024年 | 2023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陈黎 | 1999年 | 1999年 | 2002年 | 2024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玥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3年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3年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慧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3年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2023年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2023年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2-2023年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立信商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展开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

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审计机构商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独立性以及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